

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庆市发改〔2021〕331号

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甘肃省“十四五”成品油和车用 天然气分销体系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改革局：

庆阳市“十四五”加油站及车用天然气加气站规划站点布局已汇报市政府同意，现将《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甘肃省“十四五”成品油和车用天然气分销体系发展规划的通知》（甘发改经贸〔2021〕737号）和《庆阳市“十四五”加油站及车用天然气加气站规划表》转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项目审批。各县（区）、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划中各项规定，依法依规办理规划站点相关手续。加油（气）站建设应严格执行《汽车加油加

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以及国家和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满足消防、环保、土地等规定要求。各县(区)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加油(气)站的建设管理,严格按照规划要求,督促经营主体按期建设,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凡是未纳入规划的加油(气)站建设项目,一律不得办理各项建设手续。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加油(气)站备案文件明确的建设年限实施并运营,逾期未开工的,由各县(区)项目主管部门调整实施主体或撤销备案文件。

二、落实规章制度。各县(区)发展改革局要严把项目备案关口,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认真审查申请经营企业的资质条件和信用状况,坚决禁止向列入各级各行业信用“黑名单”的企业出具备案手续;严禁倒卖加油(气)站站点指标,对存在倒卖站点指标行为的企业,一律纳入行业信用“黑名单”,坚决杜绝争指标不建设、有指标慢建设、无指标乱建设的情况。

三、严格规划执行。加油(气)站项目一经备案后,项目建设单位要抓紧办理相关手续,确保按期开工建设,如期竣工投运。建设期内不得随意变更备案内容,特别是在项目未经验收前不得变更项目建设单位,若确需变更,须报原备案部门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建成后不予验收,其他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要及时申请验收,按程序组织

验收后，方可正常运营。各县（区）发展改革局要对“十二五”、“十三五”期间“规而未批”“批而未建”“建而未用”的站点进行全面梳理清查，督促项目单位加快建设进度，在“十四五”规划中期调整时，仍无实质性进展的，将收回规划站点指标并在全市范围统筹考虑，同时，减少相应县（区）的新建站点布局数量。

四、强化协同监管。各县（区）发展改革局要强化统筹协调，加强与商务、住建、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应急管理、交通运输、生态环境、气象等部门的沟通衔接，建立健全分工合理、责任明确的联动推进机制。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审批程序，规范审批材料，完善并公开审批实施细则和服务指南，力求规划站点尽快开工建设，发挥效益。市发展改革、商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管、住建、应急管理等部门将定期对全市加油（气）站开展专项检查，对不符合规划、违规建设的加油（气）站，限期关闭并坚决取缔；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加油（气）站，加大整治力度，责令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关停；对停业或歇业的加油（气）站，经过整顿仍不能恢复运营的，吊销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严禁假冒伪劣、囤积居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规范成品油市场流通秩序，保障市场有效供给。中石油庆阳销售分公司、中石化庆阳石油分公司要发挥成品油经营主渠道优势，积

极配合主管部门共同维护市场稳定，加强沟通配合，公平竞争、有序竞争、互相帮助和互相促进，达到共赢目的。

五、实行项目调度。各县（区）发展改革局要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开展监管和调度工作。于每季度末，将加油（气）站项目的备案、建设、验收、运营等情况报告市发展改革委，同时抄送市县（区）商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住建、市场监管、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

- 附件：1. 《甘肃省“十四五”成品油和车用天然气分销体系发展规划》
2. 《庆阳市“十四五”加油站及车用天然气加气站规划表》

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2月28日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甘发改经贸〔2021〕737号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甘肃省“十四五”成品油 和车用天然气分销体系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兰州新区经发局：

《甘肃省“十四五”成品油和车用天然气分销体系发展规划》已经省发展改革委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12月30日前，请将“十四五”成品油和车用天然气分销体系布局站点情况报告我委，同时抄报省商务厅、省自

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甘肃省“十四五”成品油和车用 天然气分销体系发展规划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前 言.....	- 1 -
第一章 成品油和车用天然气分销体系发展面临的形势.....	- 2 -
一、“十三五”期间发展变化情况.....	- 2 -
二、主要问题.....	- 8 -
三、面临的形势.....	- 9 -
第二章 成品油和车用天然气零售体系需求预测.....	- 12 -
一、经济社会发展趋势.....	- 12 -
二、道路交网络发展规划.....	- 12 -
三、民用汽车保有量发展趋势预测分析.....	- 13 -
四、成品油零售企业销售量和零售网点预测分析.....	- 14 -
五、车用天然气零售企业销售量和零售网点预测分析.....	- 18 -
六、成品油配送体系预测分析.....	- 21 -
七、成品油和车用天然气分销体系发展规模.....	- 22 -
第三章 “十四五”成品油和车用天然气分销体系布局规划.....	- 23 -
一、规划的指导思想与原则.....	- 23 -
二、规划的范围与期限.....	- 24 -
三、规划总体目标.....	- 24 -
四、布局原则.....	- 25 -
五、布局方案.....	- 28 -
第四章 环境保护.....	- 30 -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	- 30 -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	- 32 -

三、环境影响对策分析.....	33 -
四、应急预案的制定.....	33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35 -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严格规划落实.....	35 -
二、转变政府职能 深化改革创新.....	36 -
三、落实规章制度 完善管理机制.....	36 -
四、加大监管力度 优化市场环境.....	37 -
五、注重科技赋能 提升综合效率.....	37 -
六、名词释义.....	38 -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甘肃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为积极适应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和能源、车辆、交通发展形势，进一步完善“满足需求、布局合理、竞争有序、功能完善”的成品油和车用天然气分销网络服务体系，根据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商务部关于促进石油成品油流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甘肃省成品油流通管理实施意见》，编制《甘肃省“十四五”成品油和车用天然气分销体系发展规划》。

本规划在认真分析总结“十三五”时期成品油和车用天然气分销体系发展情况的基础上，提出“十四五”时期甘肃省成品油和车用天然气分销体系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明确分销体系发展的原则要求、主要任务、布局规划和保障措施，是指导“十四五”时期全省成品油和车用天然气分销体系发展、加油加气站合理布局、竞争有序的主要依据。

第一章 成品油和车用天然气分销体系发展面临的形势

“十三五”以来，甘肃省经济发展持续向好，改革开放有序推进，城镇化进程显著加快，道路网络日趋完善，机动车保有量快速增长，成品油需求量趋于稳定，天然气需求量逐年攀升，成品油和车用天然气行业稳步发展，已基本构建起与全省经济发展相适应、能够基本满足市场需求、网络功能比较完善的分销网络体系。

一、“十三五”期间发展变化情况

（一）经济综合实力持续增强

“十三五”以来，甘肃省经济综合实力持续增强，地区生产总值由 2015 年的 6557 亿元增加到 2020 年的 9016.7 亿元。

甘肃省 2016-2020 年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速如图 1 所示。



图 1 甘肃省 2016-2020 年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速

（二）道路交通设施显著改善

截至 2020 年底，全省公路总里程达到 15.6 万公里，其中高

速及一级公路突破 6000 公里，14 个市（州）政府驻地全部以高速公路贯通，与相邻的陕、川、青、新、宁、蒙等 6 个省（区）的省会之间实现高速公路连通，实现所有乡镇和所有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硬化路、通客车。基本形成了以省会兰州为中心，高速公路为主骨架、普通国省道为干线、县乡公路为分支，沟通全省城乡、连接周边省区的放射状公路网。

甘肃省 2016-2020 年公路里程及增速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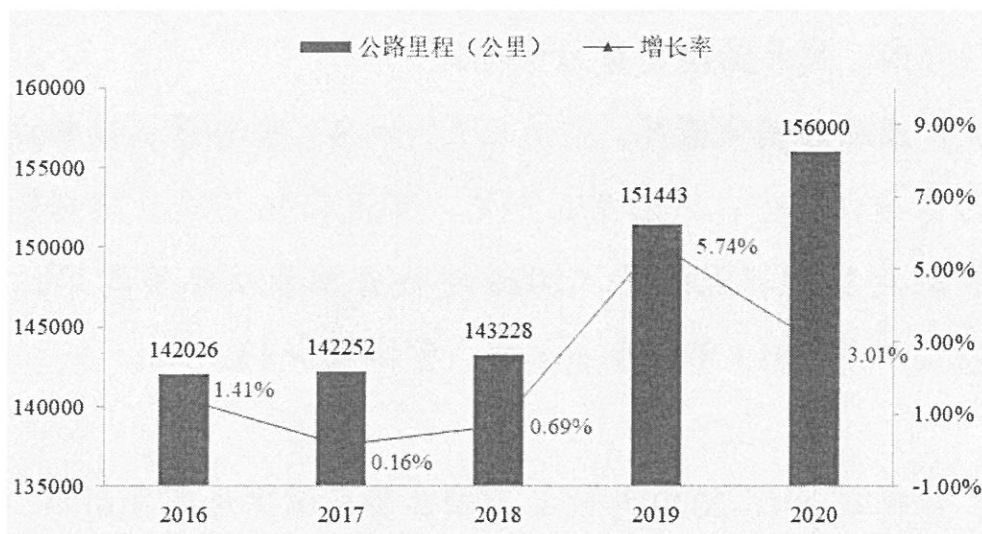


图 2 甘肃省 2016-2020 年公路里程及增速

（三）机动车保有量增长迅速

截至 2020 年底，全省机动车保有量达 665.29 万辆，其中，客运车辆 61.71 万辆，货运车辆 26.66 万辆，非运营车辆 579.37 万辆，摩托车 220.37 万辆。截至“十三五”末，全省民用汽车保有量达 392.7 万辆，较 2015 年增长 164.7 万辆，年均增长 11.5%。

甘肃省 2016-2020 民用汽车保有量及增速如图 3 所示。



图3 甘肃省2016-2020年民用汽车保有量及增速

（四）成品油消费量趋于稳定

1. 成品油销售情况。“十三五”以来，全省累计销售成品油2119万吨，其中，汽油973万吨，柴油1146万吨。根据销售总量和站点总数宏观统计，2020年全省加油站年平均单站销量3148吨，较2015年减少501吨，整体减少13.73%。

甘肃省2016-2020年成品油销售量及增速如图4所示。



图4 甘肃省2016-2020年成品油销售量及增速

甘肃省 2016-2020 年汽油和柴油销售量及增速如图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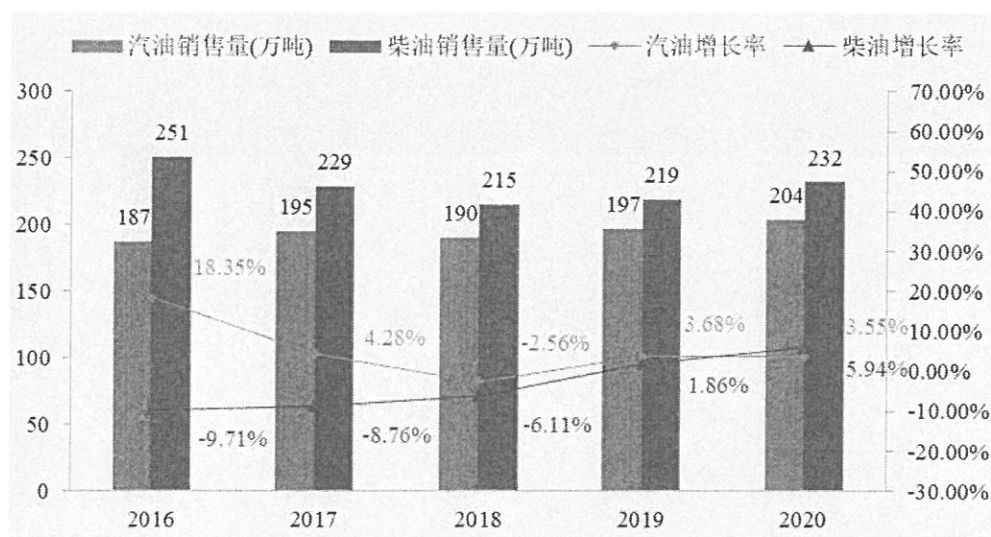


图 5 甘肃省 2016-2020 年汽油和柴油销售量及增速

2.各市州消费的差异情况。2020 年全省成品油消费量 436 万吨，其中兰州市消费量达 86 万吨，占全省消费量的 19.7%，消费量比重最大；人口数量较多、交通区位优势明显、产业集群发展较好的酒泉、天水、白银、庆阳、定西等 5 市成品油消费量占比均超过 8%；人口偏少的甘南、临夏、金昌、嘉峪关等 4 市（州）成品油消费量占比不足 5%，区域消费量差异明显。

（五）天然气消费量稳步增长

“十三五”期间，全省车用天然气累计消费 292.8 万吨，年均增长 8.49%。2020 年，车用天然气消费达到 73.5 万吨，较 2015 年增长 50.31%，根据销售总量和站点总数宏观计算，平均年单站销量达到 2763 吨。

甘肃省 2016-2020 年车用天然气销售量及增速如图 6 所示。



图6 甘肃省 2016-2020 年车用天然气（CNG/LNG）销售量及增速

（六）零售网点建设持续推进

1. “十三五”时期加油站规划实施情况。“十三五”期间全省规划新建加油站 366 座，其中已备案或取得立项批复 278 座，占比 75.96%。2019 年，全省中期调整规划新建加油站 167 座，其中已备案 151 座，占比 90.42%。

“十三五”末，全省共运营加油站 1385 座，从成品油零售经营主体看，中石油 909 座，占比 66%；中石化 127 座，占比 9%；社会单位 349 座，占比 25%。

整体上，酒泉、兰州、庆阳、白银、张掖、陇南、定西、武威等市的加油站数量超过 100 座。

“十三五”末全省共运营加油站统计详见表 1。

表 1 “十三五”末甘肃省运营加油站统计表（单位：座）

地区	中石油	中石化	社会单位	总数
兰州	86	13	21	120
嘉峪关	17	0	5	22
金昌	26	0	5	31
白银	78	15	29	122
天水	70	7	20	97
武威	92	7	9	108
张掖	89	6	24	119
平凉	54	9	34	97
酒泉	117	36	18	171
庆阳	76	13	42	131
定西	58	4	48	110
陇南	68	8	41	117
临夏	43	5	34	82
甘南	26	3	17	46
兰州新区	9	1	2	12
合计	909	127	349	1385

2. “十三五”时期加气站建设情况。“十三五”期间，全省规划新建加气站 290 座，其中已备案或取得立项批复的项目 151 座，占比 52.07%；中期调整规划新建加气站 55 座，其中已备案项目 41 座，占比 74.55%。截至 2020 年底，全省共运营 CNG/LNG 车用加气站共 266 座。

“十三五”末全省运营加气站统计详见表 2。

表 2 “十三五”末全省运营加气站统计表（单位：座）

地区	中石油 LNG/CNG	昆仑燃气 LNG/CNG	中石化 LNG/CNG	社会单位 LNG/CNG
兰州	12	4	1	21
嘉峪关	2	1	1	4
金昌	0	1	0	9
白银	2	0	0	20
天水	2	1	2	12
武威	7	2	1	9
张掖	3	2	0	11
平凉	3	0	0	15
酒泉	18	4	1	29
庆阳	0	0	1	14
定西	2	2	0	7
陇南	1	0	0	9
临夏	1	2	1	13
甘南	0	0	0	8
兰州新区	3	0	1	1
合计	56	19	9	182

“十三五”末，全省共运营 LNG 加气站 140 座，其中：中石油甘肃销售 33 座，昆仑燃气 6 座，中石化 4 座，社会经营单位 97 座。CNG 加气站 126 座，其中：中石油甘肃销售 23 座，昆仑燃气 13 座，中石化 5 座，社会经营单位 85 座。

二、主要问题

（一）加油加气站点布局有待进一步优化

目前甘肃省加油加气站点主要分布在省内经济较发达地区，存在总量饱和与区域性短缺的矛盾。省内经济发达的部分城区、主要进出口连接线及国省道沿线，部分区域存在油气零售站点密度较大、重复建设问题。农村、边远地区和少数民族集聚区的油

气站点相对不足。现有加气站主要布局在市区，服务于公交车、出租车，国省道上长途货运车辆用气需求亟需满足。

（二）加油加气站项目建成率较低

加油加气站项目的前期审批程序及涉及部门较多，办理周期长，整体建设推进较为缓慢，特别是因城市规划和道路改扩建原因迁建的加油加气站，迁建用地落实困难。另外，个别地区出现无规划审批、未批先建、超规划范围审批、转让批复指标等等问题，“十三五”规划新建加油加气站建成率低。

（三）市场监管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

在整体行业市场“放管服”改革的同时，油气行业市场退出机制还需持续激活，对油气站的注销和吊销等执法需要进一步完善。依法清除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依法查处销售低劣油品行为等工作力度还需加强。部分市州存在地方政府先拍卖指标或企业先建设运营后争取规划指标的现象，越权审批、违规建站现象依然存在。

三、面临的形势

目前，虽然甘肃省成品油和车用天然气分销体系已基本构建成型，但是随着社会经济稳步发展，交通强国战略持续推进和各级道路体系不断完善，加之产业转型升级，替代能源快速发展，节能降耗水平稳步提高和油气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逐步推进，同时在“补短板、锻长板、固底板，夯基础、育产业、扩增量，进一步提升发展质量效益和综合实力”的任务要求下，“十四五”时期成品油和车用天然气分销体系建设和行业发展面临新的形

势。

（一）国家宏观发展政策叠加的新机遇

随着国家“一带一路”，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战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兰西和关中平原城市群、西部陆海新通道、“两新一重”建设，乡村振兴及支持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等一系列国家宏观发展政策的叠加，将进一步推动产业布局、流通方向、居民消费空间重构，同时为甘肃省油气行业发展提供了更大的发展空间和市场需求。这些既是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机遇，也是全省油气行业发展的重要机会。

（二）碳达峰碳中和及能源转型替代的新趋势

当前在努力争取“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指引下，我国石油需求将受到明显制约，特别是在道路交通领域，燃油汽车将面临更大规模的新能源汽车的替代。根据国务院《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目标要求，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将达20%。国内和省内新能源汽车产销量有望快速提升，将进一步加速电动车对燃油车的替代，同时加氢站技术的快速发展，也将进一步加速对加油加气站的需求替代。

（三）油气市场整体需求格局的新变化

“十四五”高质量发展背景下，受产业转型升级、增长动能转换、能源转型加快、能效水平提升等综合影响，我国成品油需求有望达峰或临近达峰，天然气需求预计将保持7%的年均增长率。统计数据显示，“十三五”期间甘肃省成品油市场需求增长

空间有限，天然气需求量呈稳步增长的趋势。因此，“十四五”时期甘肃省成品油市场将进入存量竞争时代，市场的发展开始转向对客户需求的积极引导和客户价值的深入挖掘。

（四）成品油流通管理政策对加速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新要求

随着《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和《甘肃省成品油流通管理实施意见》等政策的出台，成品油市场准入门槛降低，石油下游环节销售领域完全开放，市场参与度以及活跃度将得到极大的提升，行业主营单位也将逐渐放开对外采购以应对竞争，油气行业市场化进程将加速推进。在此背景下，市场监管部门的角色正在发生转变，将更加偏重于市场监管和寓管于服等环节。同时对行业主营单位提出了更高要求。

（五）促进商业消费对油气站综合服务提升的新需求

国家和甘肃省《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的实施，将对稳定大中型城市汽油消费和公路柴油消费，拉动非油消费，促进流通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推动传统流通企业创新转型升级，降低油气经营准入门槛，推动油品零售向多元化转变等方面产生重要的影响。新的需求将推动行业主营单位进一步丰富加油气站非油消费的商品及服务种类，加快行业信息化和数智化建设，促进连锁化规模化营销生态系统完善，实现行业主营单位及整个生态链的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成品油和车用天然气零售体系需求预测

一、经济社会发展趋势

根据《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期间，全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的高质量发展体系更加完善，发展质量和效益持续提升，创新发展能力、内需拉动能力显著增强。产业绿色化、规模化、集群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高，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农业基础更加稳固，乡村振兴全面推进，新型城镇化步伐加快。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大幅增强，现代流通体系日益健全，城乡公共服务设施整体优化。

“十四五”期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将达到 6.5%。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将达到 6.5%，投资结构和效益进一步优化提高。生态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34.2%。新型城镇化加速推进，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58%。城乡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7.5%，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普遍提高。

二、道路交通运输网络发展规划

“十四五”期间，全省将全面落实交通强国战略，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和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统筹布局交通基础设施，加快完善“两横七纵”综合运输通道，尽快形成“东连西出、南耕北拓”的发展通道，推进建设内通外畅、高效衔接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到 2025 年，基本建成布局合理的快速网络、服务完善的干线网络、广泛覆盖的基础网络，初步实现省内主要城市 3

小时到达全国主要城市，与相邻省际中心城市 2 小时直达，建成兰州都市圈 1 小时通勤网络。

“十四五”时期，甘肃省将统筹推进城市群快速网、国道省道干线网、农村交通基础设施网和城市公共交通设施建设，构筑高效连通城市、广泛覆盖城乡、各等级道路有效衔接的畅达普惠公路网。按照“能通尽通”原则，推进国家高速待贯通路段建设和交通繁忙路段、共线路段扩容改造，加快实施城市群、都市圈快速通道建设。力争“十四五”末，全省高速及一级公路再增加 2000 公里，达到 8000 公里，普通国道二级及以上公路比重达到 85%。

三、民用汽车保有量发展趋势预测分析

随着全省经济稳步发展、城镇化建设步伐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快速发展、居民生活消费水平不断提高，民用汽车保有量将较快增长。下面综合运用平均增长率法和弹性系数法预测“十四五”期间全省民用汽车保有量。

1. 平均增长率法

截至 2020 年底，甘肃省民用汽车拥有量为 392.70 万辆。根据 2016-2020 年民用汽车拥有量的变化，“十四五”期间全省民用汽车保有量的年平均增长率按照约 4.42% 计算，通过平均增长率法，预测到 2025 年全省民用汽车保有量将达到 487.40 万辆。

2. 弹性系数法

根据“十三五”期间民用汽车保有量与 GDP 相关性分析，民用汽车保有量弹性系数按照“十三五”期间平均弹性系数 0.36

计算，预计“十四五”期间全省 GDP 增速为 6.5%，通过弹性数法，预测到 2025 年甘肃省民用汽车保有量达到 440.85 万辆。

3.民用车保有量预测结果

根据两种测算结果取平均值，预测到“十四五”期末甘肃省民用汽车保有量达到 464 万辆。公安部最新统计数据显示，全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已占汽车总量的 2.06%且持续增长，按照五年后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占汽车总量占 5%计算，预测到“十四五”期末，甘肃省燃油车辆保有量为 440.80 万辆。

甘肃省“十四五”民用汽车保有量预测如图 1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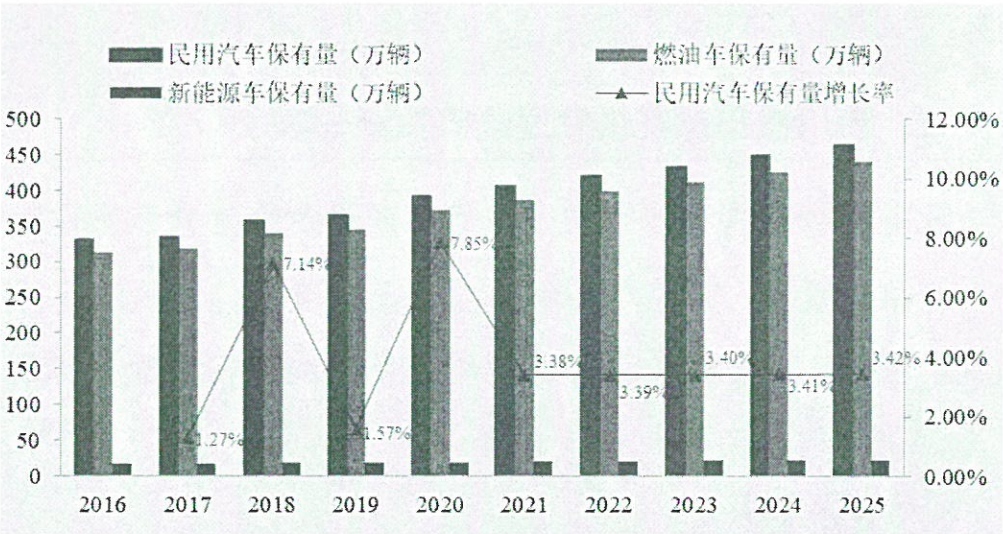


图 10 甘肃省“十四五”民用汽车保有量预测图

四、成品油零售企业销售量和零售网点预测分析

（一）成品油零售企业销售量预测

本规划采用弹性系数、平均增长率法两种方法综合预测甘肃省“十四五”期间零售企业成品油销售需求规模。

1.弹性系数法

(1) 汽油需求趋势分析。“十三五”期间，甘肃省汽油需求弹性系数呈现先降后增态势。“十四五”期间，随着全省工业化和城镇化步伐加快，交通运输业继续快速发展，将带动汽油消费量逐渐回升，但新能源汽车数量会明显增加。综合考虑，“十四五”期间全省 GDP 预计增速为 6.5%，2021-2025 年汽油销售量弹性系数按照 0.31 计算，通过弹性系数法预测，到 2025 年全省汽油需求量将达到 225.4 万吨。

(2) 柴油需求趋势分析。通过对历史数据的统计分析，柴油消耗量与 GDP 的增速之间存在弹性关系，2016-2020 年甘肃省柴油消费呈现先下降后稳步增长态势，弹性系数表现为先负后正趋势。综合考虑，“十四五”期间全省 GDP 预计增速为 6.5%，2021-2025 年柴油销售量弹性系数按照 -0.36 计算，通过弹性系数法预测，到 2025 年全省柴油需求量达到 206.1 万吨。

(3) 弹性系数法预测结果。根据汽油、柴油的预测结果，“十四五”期间甘肃省成品油消费稳中有降，通过弹性系数法预测 2025 年成品油需求总量为 431.5 万吨。

2. 平均增长率法

2015-2020 年甘肃省成品油消费量年均下降 0.14%，其中在 2015-2018 年销量按平均 2.72% 的趋势下降，2018 年后开始销量开始回升，平均增长率为 3.76%。综合考虑燃油机动车增长数量及 GDP 增速，按照“十四五”成品油需求年均平稳增长率为 1.5%，采用平均增长率法测算 2025 年全省成品油需求量为 469.7 万吨。

甘肃省成品油需求量增长预测（平均增长率法）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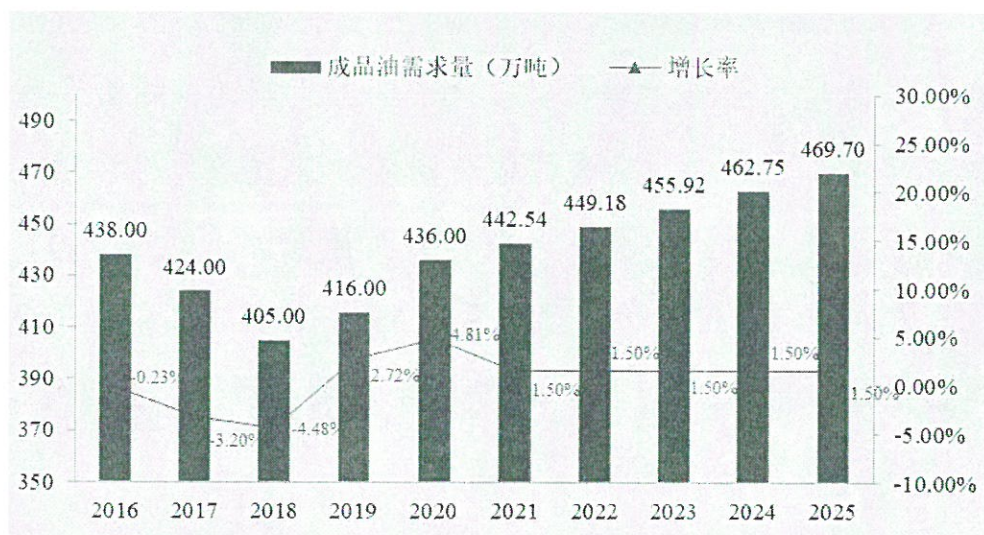


图 11 甘肃省成品油需求量增长预测图

3.成品油销售量综合预测结果

结合弹性系数法和平均增长率法预测的平均值,预测到 2025 年末,全省成品油销售总需求量约为 450.6 万吨。

(二) 成品油零售网点需求预测分析

综合考虑“十四五”社会经济发展形势、替代能源影响及政策环境等因素,采用机动车燃油测算法、工程类别法、平均增长率法、经验分析法等方法综合预测甘肃省“十四五”期间成品油零售网点的需求规模。

1.机动车燃油测算法

机动车燃油测算法首先根据成品油销售量和加油站总座数,推算加油站单站年均成品油销售量,进而结合 2025 年成品油需求预测量推算出所需加油站数量。

机动车燃油测算法计算公式见式(1)。

$$N_1 = (D/S) \quad (1)$$

式中: N_1 —所需加油站总量 (座);

D —成品油年需求总量（万吨）；

S —单站成品油年均销售量（万吨）；

根据前述销售量预测结果，2025 年甘肃省成品油需求总量为 450.6 万吨，计划将全省成品油单站年均销量控制在 2800 吨。利用式(1)测算，到 2025 年全省加油站需求总量为 1609 座。

2.工程类别法

工程类别法是一种以机动车保有量为基准，对加油站需求总量进行估算的方法。即一定数量的机动车配备一座加油站，使二者之间相互匹配，既能满足需求，又能获得经济效益。

工程类别法计算公式见式(2)。

$$N_2 = (X / T) \quad (2)$$

式中： N_2 —所需加油站数量（座）；

X —机动车数量（辆）；

T —单站对应服务机动车数量（辆）；

根据甘肃省 2015-2020 年民用汽车保有量与加油站座数预测得到，2025 年末民用汽车保有量 464 万辆，燃油汽车按占比 95% 计算为 440.8 万辆。经参考估算，2025 年甘肃省单站平均服务车辆数 2400-2800 辆。利用式(2)测算，到 2025 年甘肃省加油站需求总量为 1574-1836 座。

3.平均增长率法

2015 年底，甘肃省的加油站数量为 1203 座，2020 年底未 1385 座，2015-2020 年度加油站数量年均增长 2.86%。按照平均增长率法测算，到 2025 年全省加油站需求总量为 1594 座。

4.经验分析法

加油站点建设受众多因素影响，本规划以填补市场空白、保障经营效益、满足用油消费需求为原则，参考其他省市加油站点布局做法，组织相关业内专家、省直相关部门、市州规划编制部门、经营主体单位开展座谈研讨，对未来五年甘肃省加油站数量进行预估，预计 2025 年全省加油站需求规模控制在 1600-1750 座。

5.成品油零售网点综合预测分析结果

结合上述机动车燃油测算法、工程类别法、平均增长率法和经验分析法综合预测分析，2025 年甘肃省加油站数量控制在 1640 座以内，较“十三五”末增加 255 座。

甘肃省加油站需求测算结果详见表 3。

表 3 甘肃省加油站需求测算结果（单位：座）

甘肃省加油站需求测算		加油站数量		
预测方法	测算结果	2020 年底	2025 年底	最后取值
机动车燃油测算法	1609	1385	1594-1697	1640
工程类别法	1574-1836			
平均增长率法	1594			
经验分析法	1600-1750			

五、车用天然气零售企业销售量和零售网点预测分析

（一）车用天然气零售企业销售量预测分析

1.弹性系数法

近年来，车用天然气消费需求逐年增长，2016-2020 年甘肃

省车用天然气年均增幅达到 8.67%，需求平均弹性系数为先下降后持续上升，预计“十四五”期间甘肃省 GDP 增速为 6.5%。结合市场现实需求，通过弹性系数法测算，到 2025 年全省车用天然气销售需求将达到 91.81 万吨。

2. 平均增长率法

2020 年全省车用天然气消费量达到 73.50 万吨，较 2015 年增长了 25 万吨。根据全省天然气汽车市场发展形势，预计“十四五”期间，全省车用天然气需求将继续呈稳步增长趋势，按照平均增长率法测算，到 2025 年全省车用天然气需求数量为 111.42 万吨。

甘肃省“十四五”天然气消费需求增长预测如图 12（平均增长率法）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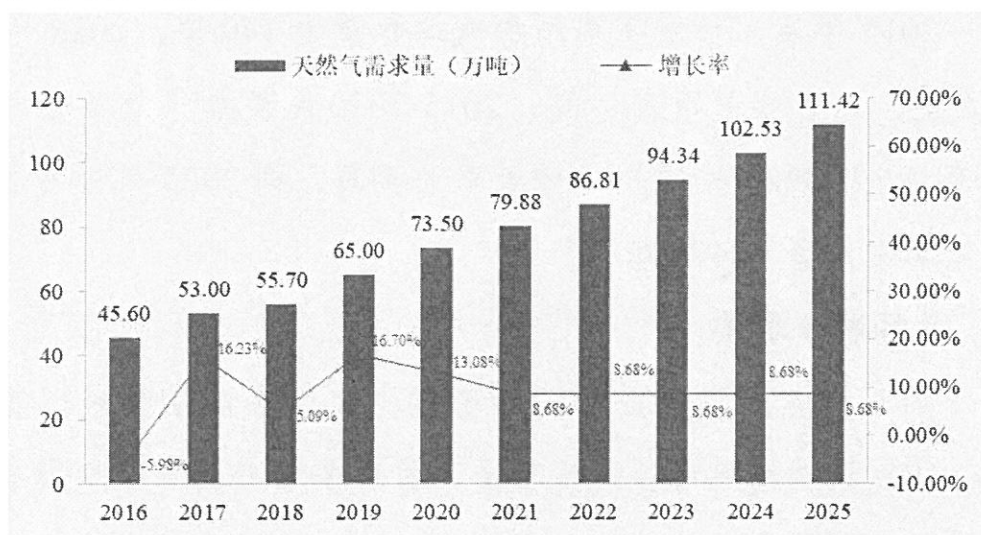


图 12 甘肃省“十四五”天然气消费需求增长预测图

3. 车用天然气销售量综合预测结果

结合上述弹性系数法和平均增长率法预测值的平均数，预测到 2025 年全省车用天然气销售需求量约为 101.62 万吨。

（二）车用天然气零售网点需求预测分析

1.机动车燃气测算法预测

利用时间序列法，基于 2015-2020 年甘肃省车用天然气销售量预测，得到 2025 年甘肃省车用天然气需求总量为 101.62 万吨，按照 2025 年全省车用天然气单站年均销量约为 2800 吨，参考公式(1)测算，到 2025 年全省车用加气站需求总量为 363 座。

2.工程类别法预测

甘肃省 2025 年民用汽车保有量为 464 万辆，新能源车大约占比 5%，按燃气车占新能源车比例大约为 25%计算，2025 年燃气车保有量为 5.8 万辆。按照 2025 年甘肃省单站平均服务车辆 150-165 辆，参考公式(2)测算，到 2025 年甘肃省车用加气站需求总量为 352-387 座。

3.平均增长率法预测

2015 年底，甘肃省车用加气站数量为 149 座，2020 年底为 266 座，结合相关数据计算，2015-2020 年度加气站数量年均增长率为 12.29%，按照平均增长率法测算，到 2025 年全省车用加油站需求总量为 475 座。

4.经验分析法

加气站点建设受众多因素影响，定量预测模型难以具体量化，导致预测结果可能出现偏差，通过参考国内同等规模省份加气站点布局经验，并咨询相关业内专家，考虑上述因素，以适应发展、提高效益、满足需求、填补空白为原则，对未来五年甘肃省车用加气站数量进行预估，预计到 2025 年将全省加油站需求总量最高控制在 450 座。

5.车用天然气零售网点综合预测分析

结合上述机动车燃气测算法、工程类别法、平均增长率法和经验分析法综合预测分析，2025 年全省车用加气站数量控制在 415 座以内，较“十三五”末增加 149 座。

甘肃省车用加气站需求测算结果详见表 4。

表 4 甘肃省车用加气站需求测算结果（单位：座）

甘肃省车用加气站需求测算		加气站数量		
预测方法	测算结果	2020 年底	2025 年底	最后取值
机动车燃气测算法	363	266	410-419	415
工程类别法	352-387			
平均增长率法	475			
经验分析法	450			

六、成品油配送体系预测分析

（一）存量分析

根据前文预测，全省 2025 年成品油消费量 450.6 万吨。全省现有分销油库总库容 243 万立方米，年周转 3.6 次。

合理库存量=450.6（2025 年成品油消费量）/ 0.8(体积转换)
/ 0.8（安全库容） / 3.6（年周转率）

=195.57 万立方米

新增库容=195.57（合理库容）-243（现有库容）

= - 47.43 万立方米

（二）预测分析结论

综合以上测算与分析，全省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及配送中

心、已有油库数量和库容等，完全满足当前和“十四五”时期全省经济在生产和生活方面对于成品油的需求和供应。因此，“十四五”期间，全省不需要新建成品油分销油库。改扩建油库项目由所在地市州发展改革委负责备案。

七、成品油和车用天然气分销体系发展规模

预测至“十四五”期末，全省成品油需求量为 450.6 万吨；全省车用天然气销售需求量为 101.62 万吨；全省加油站控制在 1640 座以内，单站平均销量控制在 2800 吨左右；全省车用加气站总量控制在 415 座以内，单站年平均销量控制在 2800 吨左右；全省不需要新建成品油分销油库。

第三章 “十四五” 成品油和车用天然气分销体系布局规划

一、规划的指导思想与原则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按照“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目标及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适应能源、车辆、道路发展形势，按照“控制总量、优化布局、提升服务”的原则，以“完善网络、增强保障，加强监管、寓管于服，创新驱动、综合发展”为目标，进一步健全“满足需求、布局合理、竞争有序、功能完善”的现代化成品油和车用天然气分销网络服务体系，持续深化油气流通领域“放管服”改革，完善法规标准，科学规划布局，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增强流通经营主体竞争力，有效保障市场供应，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能源结构加速转型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总量控制，科学布局。统筹平衡各区域油气站发展规模和布局结构，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充分考虑新能源发展对传统能源的替代效应，结合交通物流和重要产业发展需求，实施新建站点总量控制、合理规划、分期建设、科学布局。

2. 市场主导，优化环境。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引导多种经济成分规范有序参与市场竞争。推进政府管理与服务相互结合、相互促进，优化行政服务，提高管理效率，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3. 区域统筹，注重乡镇。坚持民生导向，按照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和新型城镇化建设战略要求，统筹推动城市和乡镇成品油零售网络协调发展，优先保障农村及偏远乡镇等油气供应薄弱地区分销网络建设，提升社会公共服务水平。

4. 数智赋能，创新增效。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先进信息技术对油气分销行业发展的引领作用，提升油气站数字化、智能化管理水平。鼓励油气电氢及非油品等综合性多功能补给站点建设，创新油气站点多元化运作管理模式。

二、规划的范围与期限

（一）规划范围

甘肃省行政区划界定范围内，14个市州及兰州新区城区、国省道、县乡道加油（气）站的新建、迁建（还建）、改扩建。不含高速公路、一级公路服务区加油（气）站项目建设。

（二）规划期限

2021年-2025年。

三、规划总体目标

以国家规范为依据，在充分考虑社会经济发展态势的基础上，根据全省汽车保有量发展趋势和交通量分布，建立与国土空间规划相协调，满足车辆加油加气需要，满足环境保护和防火安

全要求，具有分布均匀、网点密度合理、交通便利等特点的加油加气站网络体系。“十四五”期间规划新建加油站控制在 148 座、加气站控制在 73 座、加油加气合建站控制在 69 座。

——**分销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加油加气站布局更加优化，市场竞争更加规范，零售终端服务功能更加完备，行业发展平稳有序，乡镇和社区服务功能进一步显现。

——**市场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加油加气站规模满足市场需要，单站油气销售量不低于目前年均水平并相对稳定，供应薄弱地区加油不便利问题基本得到解决。

——**管理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互联网+”、现代物流、连锁经营等新兴流通方式加速推进，加油加气站向集加油加气业务和便利店、维修、洗车、保养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站转变，智慧加油站得到进一步发展。

四、布局原则

（一）总体布局原则

1.与全省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和生产力布局相适应，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需求；

2.与城镇发展格局和人口布局相适应，满足人们便捷出行需要；

3.与综合运输通道和综合运输枢纽相衔接，满足公路发展的要求，适应交通运行和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需要；

4.与维护国家安全和保护生态环境要求相适应，满足国家战略利益需要；

5.与现状加油加气站点相衔接，统筹考虑在营、在建站点布局，加油加气站密集地段不再布局新点，站点布局趋于合理。

（二）空间布局原则

1.城区加油加气站服务半径不低于 0.9 公里，即与周边相邻站点的车行距离不少于 1.8 公里；国省道、县乡道穿越城区路段，可按城区加油加气站布局原则；

2.国省道、县乡道加油加气站与周边相邻站点的车行距离不小于 15 公里；

3.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开发区、园区、工业集聚区等成品油、车用天然气需求增长较大区域及无加油（气）站的空白乡镇优先布局。规划站点与周边相邻站点的车行距离不小于 8 公里；

4.新建、迁建（还建）、改扩建加油（气）站项目均遵循以上空间布局原则。

（三）选址定点要求

1.规范条件要求。加油加气站选址和建设应按照《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2012）等国家和相关行业标准和规范执行。

2.便利条件要求。加油加气站选址应设在符合规划布局原则的交通便利区域。在城区内应选择靠近城市主干道或出入方便、车辆汇集较多的次要干道上；在郊区或乡镇应选择靠近主要公路、交通出入口、行政区划交叉点附近。规划站点布局应充分考虑路网结构与流量流向，对有中央隔离带的公路，应考虑公路两

侧加油站布点均衡。

3.避让条件要求。要保证加油加气站的安全可靠，满足环境保护、文物保护、交通安全、消防规定、防雷防静电等要求，避开地质灾害多发地，切实消除安全隐患。规划站点应避开人流稠密的繁华区段、车流量大的交叉路口和重要建筑物，与学校、医院、住宅生活区等设施的主要出入口距离应在 50 米以上。加油站出入口与军事设施、桥梁道口、隧道口、铁路平交道口、农村堰堤、堤防等重要设施的距离应大于 100 米。与城市一、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及饮用水源汲水点的水域距离不应小于 1000 米，陆域距离不应小于 500 米。

4.视觉条件要求。加油加气站选址要有良好的视觉条件，避免在弯道坡路处选址。要注意地下、地上情况，尽量避开地下构筑物、架空通信电力线路、地势低洼路段，在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不得建设站点。

5.地界限制要求。加油站用地界线应满足公路、城市道路红线控制要求，对于新建加油加气站还要满足沿线绿化带用地（绿线）等控制要求。

6.综合利用需要。加油加气站建设在符合规范要求前提下，应为充电桩、甲醇汽油、氢等新能源综合利用预留空间，统筹考虑汽车保养、餐饮、购物、休闲等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加油加气站的服务水平和窗口形象。

（四）加油加气站等级要求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年修订），加油站的等级按油罐的容量规模划分为三级。

从消防的角度考虑，在城市建成区不宜建设一级加油站、一级加气站、一级加油加气合建站和 CNG 加气母站。在城市中心区不应建建设一级加油站、一级加气站、一级加油加气合建站和 CNG 加气母站。

五、布局方案

1. 实施新建项目总量控制。“十四五”期间，全省规划新建加油站、加气站、油气合建站总量控制在 290 座。其中，加油站 148 座，加气站 73 座，油气合建站 69 座。

全省“十四五”期间规划新建加油加气站数量

序号	市州	合计	加油站	加气站	油气合建站
合计		290	148	73	69
1	兰州	20	6	7	7
2	白银	13	7	2	4
3	定西	36	19	11	6
4	临夏	10	8	1	1
5	甘南	23	17	4	2
6	嘉峪关	9	8	1	0
7	酒泉	29	8	5	16
8	张掖	24	9	6	9
9	金昌	3	2	0	1
10	武威	21	8	12	1
11	平凉	22	8	8	6
12	庆阳	27	11	9	7
13	天水	26	22	3	1
14	陇南	19	11	4	4
15	兰州新区	8	4	0	4

2. 推动现有网络优化提升。优先支持迁建(还建)加油(气)

站项目，鼓励现有加油（气）站改扩建。迁建（还建）、改扩建项目不限规划数量。

3. 深化“放管服”改革。由市州发展改革部门、兰州新区经发局统筹城区、国省道、县乡道等不同区域，综合考虑成品油、车用天然气不同能源供应需求，严格按布局原则确定规划站点。

第四章 环境保护

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立足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社会进步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目标，从构建期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科学预测成品油和车用天然气需求，在加油加气站总量控制的基础上，结合在编国土空间规划，合理确定布局原则和总体布局方案，满足“十四五”期间经济社会、道路交通发展和群众日常消费对加油加气站的需求。

节约型社会、尊重自然生态环境的角度，立足解决区域生态环境恢复问题，严守生态安全底线，将规划项目建设和实施后对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提出具有针对性的环境保护减缓措施，促进区域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构筑西部生态安全屏障，着力打造“一带一路”文化制高点，持续推动甘肃省成品油和车用天然气分销体系高质量发展。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

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施工及运输时产生的粉尘和各种机械、车辆排放的尾气以及装修期的油漆废气。

(1) 施工扬尘。粉尘污染产生的主要决定因素为施工作业方式、原材料的堆放形式和风力等，其中风力因素的影响最大。站点所在地区风速一般相对较小，只有在大风及干燥天气施工，施工现场及其下风向将有粉尘存在，因施工期时间不长，施工产生的尘影响在施工结束后即可消除。

(2) 汽车尾气。尾气污染物主要包括 NO_x 、CO、烃类等物

质，产生的主要决定因素为燃料油种类、机械性能、作业方式和风力等，其中机械性能、作业方式因素的影响最大。运输车辆和部分施工机械在怠速、减速和加速时产生的污染最为严重。站点所在地区风速相对较小，只有在大风及干燥天气施工，施工现场及其下风向将有 NO_x 、CO 和烃类物质存在，因施工期时间较短，施工期汽车产生的 NO_x 、CO 和烃类物质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 油漆废气。油漆废气主要来自装修过程，该油漆废气的排放属于无组织排放。这部分废气在装修时主要影响附近的空气环境，建议建设单位加强宣传，尽量采用环保型的水性漆，以减少建设期油漆废气的影响。由于该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油漆废气的释放较缓慢，故产生的油漆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2. 施工期废水环境影响

施工期施工泥浆废水应经简单沉淀后排放，底层沉淀后泥浆干燥后作为建筑垃圾清运，同时针对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设置临时厕所和化粪池，并对临时食堂废水进行隔油处理。同时做好建筑材料和建筑废料的管理，防止它们成为地面水的二次污染源，建议在施工工地周围设置排水明沟，径流水经沉淀后排放。

3.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

建设期固体废弃物多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期间需要挖土，运输弃土及各种建筑材料（如砂石、水泥、砖、木材等）。工程完成后，会残留废建筑材料，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实行标准施工、规划运输，送至环保指定地点处理，不要随意倾倒垃圾，否则将会制造新的垃圾堆场，会对周围环境造成

影响。其次，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也应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筒）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

4.施工期声环境影响

施工期的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的运转和运输车辆的运行。加油站修建主要施工设备为打桩机、挖掘机、搅拌机运输车辆等，以及装修、机电安装工程阶段的电锯、焊机、吊车、升降机等。

5.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

该项目开发建设需要挖土、填土等作业工序，施工过程易形成地表的裸露，使环境稳定性下降，在风力、水力作用下，极易造成扬尘和水土流失。施工人员的作业、生产和日常生活等各项活动均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施工人员集中住地的生活污水，若不处理直接排放，则对地表水有较大的影响；各类生活废弃物尤其是不可降解的塑料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也不可忽视。要求施工单位做好生活污水和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处理工作，做到文明施工。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

1.废气。日常运营期，汽车进出加油（气）站会排放一定量的尾气，尾气中含有CO、NO₂等有害成份，一般情况下，站点距离居民密集生活区较远，尾气的排放量相对较少，因此，加油、加气站汽车尾气对周边的影响不大。

2.废水。站点运营期间收集的雨水经隔油沉砂预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达到排放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3.噪声。只要控制进出站点的车速，禁止车辆夜间鸣喇叭，使噪声符合白天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的要求，对加油、加气站附近居民住宅影响不大。加强站点的绿化，不但可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能作为火灾防护绿化带。

4.固体废弃物。站点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卫生填埋。浮油污泥收集后可委托有处理许可资质的单位处理。因此，站点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三、环境影响对策分析

加油（气）站的平面布局、设计应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和施工规范》（GB50156-2014）的规定进行。

四、应急预案的制定

1.实施应急培训计划，安排工作人员进行应急培训与演练，增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风险防范意识。

2.加强公众教育，对加油站临近的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3.加油（气）站一旦发生溢、冒、渗、漏事故，应第一时间与相关部门取得联系，由专业部门进行处理，并及时采取遏制泄露物进入环境的紧急措施。

4.加油（气）站一旦发生火灾、爆炸施工，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及时切断火源，进行人员疏散，交通疏导。控制事故扩大，立即报警，请求消防支援，并立即向社会求援。

5.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消防废水集中收集于事故储水池，不得外排，应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在事故现场设置围堰，尽

可能的防止有害污染物外流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事故应急状态终止后，事故现场经由相关部门妥善处理，同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恢复工作，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进行善后处理工作。

第五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严格规划落实

各地要充分认识成品油和车用天然气分销体系发展规划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完善政策措施，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建立公开公示制度。市州确定规划站点时，要统筹考虑城区、国省道、县乡道等不同区域的能源供应需求，广泛征求社会意见，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确保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十四五”规划站点和中期调整站点要在市州政府官网进行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规范中期调整机制。为提高“十四五”规划布点建成投产率，实现总量控制和规范运营，避免无序竞争和盲目发展，规划站点实施中期调整。在符合本规划布局原则的情况下，因城市建设、社会发展等原因不能落地的规划站点可调出规划，确需新增的地方可调增规划站点，增加的站点不超过当地规划总数的 30%。市州调整规划站点情况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同时抄报省商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立定期报告制度。为推动规划落实，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按照备案权限，加强对备案项目的跟踪监督，督促企业按照规范标准完成建设。每年 12 月 30 日前，市州发展改革部门要对本年度办理的加油（气）站项目备案、竣工验收情况进行总结，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同时抄报省商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将加强监督并适时通报各地规划落实情况。

二、转变政府职能 深化改革创新

要更好地发挥行业主管部门对成品油和车用天然气消费市场的引导作用，深化成品油和车用天然气流通“放管服”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培育流通发展新优势，着力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法治环境、政策环境和安全环境，促进成品油和车用天然气流通规范有序高质量发展。

优化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程序。把深化改革作为推进成品油和车用天然气流通行业发展的根本动力，积极探索简化成品油和车用天然气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程序，精简审批材料，完善并公开审批实施细则和服务指南。坚持限时办理、透明办理，建立审批前公示制度和审批后举报监督制度，积极提供政策咨询和审批进度查询渠道。

简化收费公路服务区加油（气）站项目备案程序。按照属地原则，收费公路（含高速公路、一级公路）服务区加油（气）站、国省道干线加油（气）站项目由州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备案。其中，政府还贷（债）收费公路服务区加油（气）站的投资、建设、经营，经省交通运输厅授权后备案。

三、落实规章制度 完善管理机制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成品油和车用天然气市场管理相关规定，加强油气流通法规和标准体系建设，提高依法行政和标准化水平。进一步健全“放管服”改革后油气流通管理体制，做好政策衔接，明确各部门在加油站和车用加气站规划布局、项目备案、竣工验收、后期监管等各阶段的职能分工。严格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加油（气）站项目备案管理，保障加油（气）站建设符

合规划要求。市州要制定本地区行业管理办法，加强对县（市、区）加油加气站建设项目备案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杜绝争指标不建设、争指标慢建设、争指标乱建设的现象，严肃处理倒卖备案手续、未批先建、无证经营、越权审批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具有合法手续，但因历史原因布点过密，不符合规划布点原则的加油（气）站，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采取多种形式有序调整。

四、加大监管力度 优化市场环境

建立健全“放管服”改革后成品油和车用天然气市场监管长效机制，有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责，密切配合，依据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法律法规加大履职监管力度，加强行业自律。完善油气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强化市场运行监控，做好市场供应保障。严格执行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认真履行企业年检制度，强化零售设施的安全监管。中石油甘肃销售分公司、中石化甘肃石油分公司等国有企业应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积极参与市场规范和整治工作，共同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五、注重科技赋能 提升综合效率

推进智慧能源供应站建设与发展，结合互联网、大数据、云平台等技术运用，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及智能、便捷的服务能力，探索相关移动应用在加油（气）站信息服务中的作用，促进行业运行效率提升。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依据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有序推进加油、加气、充电、加氢等多种能源供给，实现油品和非油业务有机融合的绿色创新发展，不断推动传统油气站向“人·车·生活”综合服务站转型，提升综合服务水平，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

六、名词释义

1.城区范围以各地经批复的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

2.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开发区、园区、工业集聚区优先布局加油（气）站，拟规划站点应在开发区、园区、工业集聚区规划范围内，或与规划范围边界的行车距离在1公里以内。

3.车行距离，指两个同类型零售网点之间在可通行车辆道路上测量的最近车行距离。规划加油站与周边距离最近加油站测量车行距离，规划加气站与周边距离最近加气站测量车行距离，规划加油加气合建站应同时与周边距离最近的加油站和加气站测量车行距离。

4.加油（气）站迁建项目，是指原加油（气）站因外部因素无法继续运营或停运，其《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仍有效，需要迁建的项目。

5.加油（气）站还建项目，是指原加油（气）站因政府规划、城市建设等需要，拆除后应予还建的项目。

6.加油（气）站改扩建项目，是指加油（气）站在原址进行改造、更新、扩建或增加服务功能的项目。

抄送：省商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
住房城乡建设厅、中石油甘肃销售分公司、中石化甘肃石油分
公司。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5 日印发



庆阳市“十四五”加油站及车用天然气加气站规划表

序号	县区	建设性质	站点名称	地址	建设等级	建设时间	备注
全市“十四五”共规划加油（气）站46座，其中：加油站23座（新建11座，改建9座，改扩建3座），加气站14座（新建9座，改扩建5座），油气合建站9座（新建7座，迁建2座）							
1	合水县	新建	甜永高速合水出口加油加气合建站	甜永高速合水县城出口南侧	二级	2022	合建
2		新建	合水城北加油站	G211线合水县城北段	二级	2023	油
3		改扩建	合水县板桥加油加气合建站（油增气）	合水板桥街道南街（合水板桥加油站内）	二级	2022	气
4		改扩建	合水县城加油加气合建站（油增气）	合水县太白东路（中石化加油站内侧）	二级	2022	气
5	华池县	新建	华池县小西沟加油站	华池县柔远镇城关村小西沟组	二级	2022	油
6		新建	华池县怀安乡加油加气合建站	华池县怀安乡怀安村	二级	2022	合建
7		改扩建	华池果品加油加气合建站（油增气）	华池县悦乐镇温台街道，果品加油站内	二级	2023	气
8		改扩建	华池县城关加油站（原址改造）	华池县柔远镇中街30号	二级	2022	油
9		新建	华池县悦乐新堡工业园区LNG/L-CNG加气站	华池县悦乐镇	二级	2022	气

序号	县区	建设性质	站点名称	地址	建设等级	建设时间	备注
10	环 县	新建	环县肖关加油站	环县洪德乡肖关村、211国道东侧	三级	2022	油
11		迁建	环县城北加油站（原环县环安加油站）	环县滨江大道北段（环县县城南关）	二级	2022	油
12		改扩建	环县木钵加油站加气合建站（气增油）	环县木钵镇曹旗村，环县木钵加气站内	二级	2023	油
13		迁建	环县洪德镇梁岔加油加气合建站 （环县洪德镇马家塬加油站）	环县洪德镇梁岔村（环县洪德镇马家塬村）	二级	2022	合建
14		迁建	环县虎洞镇加油加气合建站	环县虎洞镇贾驿村（环县虎洞镇）	二级	2022	合建
15	环 县	新建	环县车道乡LNG加气站	环县车道乡元峁村	三级	2022	气
16		改扩建	环县甜水堡LNG加气站（原址改造）	国道211线环县甜水堡段	一级	2022	气
17		新建	甜永高速早胜出口加油加气合建站	宁县早胜镇街西211国道与303省道交汇岔道处	二级	2024	合建
18		新建	宁县新宁镇金钟村加油站	宁县新宁镇金钟村广场西侧	二级	2022	油
19		迁建	宁县湘乐加油站（原湘乐加油站）	宁县湘乐街道西（宁县湘乐镇街道）	二级	2022	油
20	宁 县	改扩建	宁县和盛加油加气合建站（气增油）	宁县和盛镇范家村三组，宁县和盛加气站内	一级	2022	油
21		新建	宁县刘堡LNG/L-CNG加气站	宁县太昌镇刘堡村（G244国道东侧）	二级	2022	气

序号	县区	建设性质	站点名称	地址	建设等级	建设时间	备注
22	庆城县	新建	甜永高速庆城北出口加油加气合建站	庆城县甜永高速北出口附近	二级	2022	合建
23		新建	庆城县马岭镇钻二加气站	庆城县马岭镇马岭村钻二组	二级	2022	气
24		新建	庆城县土桥加油站	庆城县土桥乡王塬村王塬组	三级	2022	油
25		新建	银西高铁庆城站加油站	庆城县三十里铺镇韩台子村	二级	2024	油
26		改扩建	庆城高楼加油加气合建站（油增气）	庆城县高楼镇雷家峁子，庆城高楼加油站内	二级	2023	气
27		新建	庆城县五里坡LNG/L-CNG加气站	庆城县庆城镇北五里坡村下庄组	二级	2022	气
28		新建	庆城县马岭镇贺旗LNG加气站	国道211线庆城县马岭镇贺旗村段	一级	2023	气
29		新建	西峰区冯堡加油站	西峰区董志镇冯堡村委会东侧、董北公路南侧	二级	2022	油
30	西峰区	新建	西峰区南梁大道加油站	西峰区南梁大道北段	二级	2022	油
31		新建	西峰区北京大道北段加油站	西峰区北京大道北段东侧	二级	2023	油
32		新建	西峰区南区加油加气合建站	西峰区庆化大道与董北公路交汇处西北角	二级	2023	合建
33		迁建	西峰区庆州东路加油站 （西峰区五里铺加油站）	西峰区庆州东路 （西峰区岐黄大道与安化东路西北角）	二级	2022	油
34		迁建	西峰区南梁大道中段加油站 （原西峰区彭原胜利加油站）	西峰区南梁大道中段 （机场路口正对面，庆西公路东侧）	二级	2022	油

序号	县区	建设性质	站点名称	地址	建设等级	建设时间	备注
35	西峰区	迁建	西峰区城南加油站（原西峰区顺安加油站）	庆化大道与宁县西路十字西南角 （西峰区西环路中段）	二级	2023	油
36		迁建	西峰区南郊加油站（原西峰南郊加油站）	西峰区北京大道南段 （西峰区岐黄大道终点）	二级	2023	油
37		新建	西峰区南工业集中区LNG/L-CNG加气站	西峰区石化工业园区A1路（瑞华路）西侧	二级	2022	气
38		新建	西峰区董志加气站	西峰区董志镇周庄村	二级	2023	气
39	镇原县	新建	镇原县城北出口加油加气合建站	镇原县城西区天士力大道西段北侧	二级	2022	合建
40		新建	镇原县王咀加油站	镇原县郭原乡王咀村	三级	2023	油
41		新建	镇原县城路坡加油加气合建站	镇原县城路坡村5号桥西侧	二级	2022	合建
42		新建	镇原县小峁加油站	镇原县新城镇小峁村	三级	2022	油
43	正宁县	迁建	镇原县平泉加油站（原平泉加油站）	镇原县平泉镇西区S318线旁（平泉镇街道）	三级	2022	油
44		迁建	镇原县三岔加油站（原镇原三岔加油站）	镇原县三岔镇国道309线旁（三岔镇街道）	三级	2023	油
45		迁建	正宁县核峪煤矿加油站 （原正宁县东关加油站）	正宁周家乡（矿区）	一级	2022	油
46		新建	正宁县三嘉L-CNG加气站	正宁县三嘉乡东庄村	二级	2022	气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中石油庆阳销售分公司、中石化庆阳石油分公司。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共印 50 份